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019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
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5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，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基於政府一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，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(含退離職)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；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，得進行必要之查報，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 - (二)退離職人員(無現職)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應向退離職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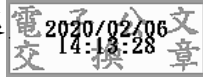
109/02/06



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，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
期屆滿之情形，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
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